

海淀法院
2026 年送达及司法辅助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联系电话:62697428

乙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蕊蕊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一区 2 层 31 单元
联系电话: 649264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
2. 本合同相关附件；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如存在）。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各办公场所（院本部、第二办公区、第三办公区、闵庄办公区、新海办公区及各法庭等）。

三、服务要求与人员要求

1. 服务要求：乙方需完成合同期内甲方受理案件的送达及司法辅助工作，包括电话通知、法庭内直接送达、法院专递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诉前鉴定、调解、案卷整理、其他事务性工作等内容；
2. 送达及司法辅助人员要求：政治合格，作风优良，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 办公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无犯罪记录；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项目管理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人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2. 服务确认

2026年送达及司法辅助外包服务合同的执行中将每月的结算确认周期确定为上月的26日至当月的25日，次月进行结算审议以及结算给付。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送达及司法辅助服务工作量确认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双方在《送达及司法辅助服务工作量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即为有效的审核确认。上述日期如遇到节假日顺延。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合同期内新收民商事及执行案件的送达及司法辅助工作，每月完成的案件数量不低于交付数量的90%、质量达标率不低于9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30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按时验收，甲方应及时再次验收，验收时间不得超过30日。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于该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总价为陆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6,494,800)。以40元/件次有效送达为单价；

本项目封顶价格为6494800元，按照单价费用计算超出部分费用不再支付；有效送达的标准为：使审执程序得以下行、完成《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获取程序、遇下落不明情形时须穷尽全部送达方式。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16%，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 (¥1,039,168) 的首付款；2026年度从签订合同后第三个月于每月甲方对工作量审核确认不低于当月最低设定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 (¥531,622)；2027年度每月支付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 (¥566,475)

如遇需提前结算款项情形，可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担保抵押。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33482410902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七、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等。
-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
- (3) 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采取自费形式在甲方食堂就餐。

2. 乙方

(1) 乙方提供不低于 50 个送达及司法辅助岗位，根据甲方需求，分别安排在院本部及各派出机构工作。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工作需要，及时对送达及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3) 乙方应于甲方交付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送达及司法辅助任务（第三方介入时限应予扣除），每月完成的案件数量应不低于交付数量的 90%，质量达标率应不低于 90%。

(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确认、验收和付款的前期工作。

(5) 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案件信息、法院内部工作人员信息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3.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九、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如遇到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

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在甲方每月交办的送达及司法辅助任务范围内，应保证每月的送达及司法辅助数量和质量的达标率不低于 90%，如达标率低于 90 % 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该继续完成既定的项目工作量，每延期 10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5 日内答复对方，并于 10 日内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案卷信息、当事人信息等，或者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的签约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
2. 甲、乙双方确定的联络地址及送达地址详见附件。
3.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6年4月28日

